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六次專門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时代大厦 2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实到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兆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独立董事会议各位独立董事经过谨慎查询及讨论，通过决议如下：

1、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2028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同意委任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兆丰、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

2025 年 10 月 30 日